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执行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依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有关协议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事长俊波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按照《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290,000.00	290,000.00	/
	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	485,000.00	242,500.00	子公司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已转让，自2024年7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山东鹏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公司合理预计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290,000.00	72,500.00	290,0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明珍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具、动植物助长剂、初级农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朱俊波持股70.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29,794.9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072,621.2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2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27%。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该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并只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现金管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请授权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数的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议案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依照前述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或终止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宜；

7、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股本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及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时间，且须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2日

至202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王由成、朱俊波、王由利、陈涛、王芝琴、田玉杰、淄博邦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1	邦基科技	2025/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11日17:00前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或电子邮件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7860087 邮箱：bangjikeji@bangjikeji.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参加会议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6号）文件批复，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9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3,900,000.00元，扣除含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0,977,175.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2,922,824.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917,948.82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753,900,000.00
减：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	70,977,175.61
募集资金净额	682,922,824.39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47,342,332.91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35,580,491.48
减：2024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28,235,110.22
减：2024年度手续费支出	2,920.98
减：2024年度项目变更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8,596,376.76
加：2024年度利息收入	1,171,865.30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917,948.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分别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开发区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甸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研县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中信银行潍坊诸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9,917,948.82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研县支行	22375101040015078	9,917,847.00
中信银行潍坊诸城分行	811060101350175833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34050162730800001671	101.82
合 计		9,917,948.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96,272,956.19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置换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产品金额为0.00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827.96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出专户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详见《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5,474.29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分别用于支付收购诸城丰沃新农饲料有限公司、蚌埠环山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用于诸城丰沃新农项目的2,173.00万元，其中1,973.00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00.00万元对诸城丰沃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项用于其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用于蚌埠环山项目的3,301.29万元，其中273.00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3,028.29万元对蚌埠环山饲料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用于其偿还债务及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292.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23.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789.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21.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9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是	5,888.69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建年产24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否	15,999.99	15,999.99	15,999.99	110.43	14,603.06	-1,396.93	91.27	2023年10月	165.98	否	否	
年产18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14,389.02	14,389.02	14,389.02	35.00	10,380.47	-4,008.55	72.14	2022年9月	1,022.31	否	否	
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否	5,888.63	5,888.63	5,888.63	-	5,097.35	-791.28	86.56	2023年12月	1,134.36	否	否	
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是	10,501.01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12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否	10,224.78	10,224.78	10,224.78	30.00	7,600.17	-2,624.60